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蒙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的2026年度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领头雁”培育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领头雁”培育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蒙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约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蒙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illegible]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数据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025 年度经营数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数据真实性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2025 年度处于业务拓展筹备期，全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0 元，无新增资产与负债，资产总额以实收注册资本为主，约 10 万元，财务核算规范，数据真实可查。已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 2025 年度全部税种零申报，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从业人员说明

2025 年末，我公司从业人员共 1 人，另有 2 名拟录用全职人员预计 2026 年 10 月正式入职，人员数量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三、资产总额说明

2025 年末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动，资产总额以实收资本为主，约 10 万元，符合微型企业资产规模标准。

四、划型符合性结论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微型企业，符合本次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条件。

我公司承诺上述说明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蒙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illegible]